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立法院對法規命令之監督權限為何？試依相關法律說明之。

【擬答】：

(一)關於國會對行政命令的監督模式，大體上可區分為四種：同意權之保留；廢棄請求權之保留；課予單純送置義務；國會聽證權之保留。說明如下：

1. 同意權之保留：行政機關依本授權法之授權所訂之行政命令應先送國會，待國會同意後，始得公布或生效，係對行政命令之一種「事前監督」。
2. 廢棄請求權之保留：行政機關有義務將依本授權法之授權所訂之行政命令於公布後送國會審查，國會保留嗣後請求行政機關廢棄命令之權，係對行政命令之一種「事後監督」。
3. 課予單純送置義務：行政機關有義務將依授權之命令送置國會審查，至於先送置或以送置為命令之生效要件，則由立法者決定之。
4. 國會聽證權之保留：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之行政命令，非經國會之聽證程序，不得公布。

(二)過去實務：

1. 我國過去主要是採「課予單純送置義務」，其規範基礎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2. 以及（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8 條規定：「各機關送本院與法律有關之行政命令，應提報本院會議。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提報本院會議，如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以命令規定之者，經議決後，通知原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3. 上開規定雖提供立法院監督行政命令的手段，惟在實務運作上，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函送的命令，大部分都以「查照案」通過，少有通知原機關更正或廢止者；即使有被認為抵觸法律者，亦因立法院的決議僅具有單純決議的效力，而無法課予行政機關更正或廢止該行政命令的義務。

(三)現行規定：廢棄請求權保留的監督模式。

1. 為強化立法院對行政院命令的監督，立法院於 1999 年 1 月初制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於第十章對於行政命令的監督有所規範，其內容如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I）。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II）。」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I）。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II）。」
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I）。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II）。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III）。」

(四)除了上述「廢棄請求權保留」的監督模式外，立法院為確保其對命令內容的控制，尚於部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地方政府特考)

分法律中設有若干「同意權保留」的規定，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貿易法第 5、7 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20 條，依此等授權規定所訂定的行政命令，若未經立法院的議決同意而發布者，即不生效力，從而須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發布。

二、何謂司法審判二元訴訟制度？現行法規定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或當選是否有效事件之訴訟管轄，與該制度有何關係？試申明之。

【擬答】：

(一)司法審判二元訴訟制度

行政訴訟係指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違反道路交通裁決）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我國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之訴、確認之訴及給付訴訟而言。並不限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訴訟而已，而私法上的爭議，則屬於民事訴訟便屬我國的二元審判制度。

(二)公法上爭議之例外

並非所有公法上之爭議均可提起行政訴訟：

1. 憲法爭議事件：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由人民或機關就憲法上爭議事件，向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
2. 選舉（罷免）訴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選舉（罷免）訴訟，應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3. 交通違規事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性質上無疑是行政處分，其救濟應向普通（刑事）法院之交通法庭處理。（釋 418）
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此類行政罰案件，分別由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簡易庭裁罰，如不服仍須以普通法院為救濟之審級。
5. 律師懲戒事件：釋字第 378 號解釋，律師懲戒審議委員會之決定相當於終審判決，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
6. 冤獄賠償事件：以地方法院為決定機關，不服決定，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審委員會聲明不服，均不屬行政爭訟事件。
7. 國家賠償事件：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請求國家賠償。

(三)實務見解：釋字第 540 號解釋：

1. 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惟立法機關亦得依職權衡酌事件之性質、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公益之考量，就審判權歸屬或解決紛爭程序另為適當之設計。此種情形一經定為法律，即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級審判機關自亦有遵循之義務。
2. 若雖具公法性質，但法律已明確規定其歸屬於其他審判權時，不因行政訴訟改制擴張訴訟種類，而成為行政法院管轄之公法事件，例如選舉無效事件、當選無效事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1）、交通違規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88、§89）、行政罰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55 以下）等，除仍分別由民事法院及刑事法院審判外，其審級及救濟程序與通常民、刑事案件，亦不盡相同。

乙、測驗題部分：

(D) 1. 台北市民甲在新年元旦假期以汽車載運台北縣民乙、新竹市民丙，行經新竹縣時，因道路在夏天颱風時嚴重破損未修復，且未有警示標誌，導致車禍三人均受重傷，則本案之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為下列何者？

- (A)台北市政府 (B)台北縣政府 (C)新竹市政府 (D)新竹縣政府

(A) 2. 甲講師之升等申請遭乙大學否決後，提出行政爭訟獲得原否決升等處分之撤銷，另為合法決議之平反救濟，但乙大學重為決議時，再為駁回甲之升等處分，則甲不服，逕提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行政法院應如何處理？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地方政府特考)

- (A)將甲案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B)判甲勝訴
(C)判甲敗訴 (D)程序駁回
- (D) 3. 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證券商及其設置分支機構之設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假設主管機關一直未訂定相關辦法，證券商若提起行政訴訟促請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其最適當之訴訟種類為何？
(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公益訴訟 (D)一般給付訴訟
- (B) 4. 依訴願法規定，下列有關訴願主體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不以自然人及本國人為限
(B)直轄市政府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
(C)不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限，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訴願
(D)二人以上對於同一事實之行政處分，得共同提起訴願
- (C) 5. 依訴願法第 87 條規定承受訴願者，至遲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幾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得依法訴願之證明文件？
(A)十日 (B)二十日 (C)三十日 (D)四十日
- (D) 6. 下列有關訴願法第 93 條停止執行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A)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時，即構成停止執行之事由
(B)人民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後，原則上該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之而停止
(C)行政處分是否停止執行的考量因素包含行政處分執行後是否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
(D)一旦訴願管轄機關作成停止執行之決定，雖然該行政處分之執行程序應停止，但該行政處分之其他效力不受影響
- (B) 7. 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執行機關不得為下列何種處置？
(A)限期履行義務 (B)聲請法院拘提義務人
(C)限制義務人住居 (D)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 (D) 8. 行政訴訟法「抗告」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抗告，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B)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
(C)除別有規定外，對於裁定得為抗告
(D)除別有規定外，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得為抗告
- (C) 9. 依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規定，對於「扣留之物」之處理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A)扣留之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上限
(B)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拍賣
(C)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D)扣留之物應變價發還者，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義務人指定之私人
- (D) 10.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關於「拘提管收」之規定，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不必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B)若義務人被認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立即決定管收之
(C)行政執行處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及訊問之時間，以二日為上限
(D)法院對於行政執行處依法聲請拘提義務人時，應於五日內裁定
- (A) 11. 下列那一項行為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A)台北人在美國加州開車闖紅燈
(B)美國人在台北天母地區的公車站牌違法張貼以英文書寫的廣告單
(C)宜蘭人在長榮航空飛越西伯利亞時，吸食非麻醉藥品之迷幻物品
(D)泰國人在華航飛往普吉島的途中謾罵喧鬧，不聽禁止
- (D) 12. 市民使用市立公園設施遭致何種損害無法請求國家賠償？
(A)財產 (B)身體 (C)生命 (D)自由
- (B) 13. 依行政罰法之規定減輕處罰時，下列關於裁處之罰緩的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98 地方政府特考)

- (A)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B)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C)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四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四分之一
(D)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五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五分之一
- (D) 14. 下列有關法定相關數額之規定，何者錯誤？
(A)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怠金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B)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C)行政罰之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D)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但其額度一律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 (A) 15. 下列交通部之那一資訊，原則上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A)高速公路局局內擬稿 (B)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C)施政計劃 (D)行使裁量權之基準
- (D) 16. 人民申請政府提供資訊時，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該人民只限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B)人民得以口頭申請
(C)行政機關原則上應於收到申請書 20 日內為准駁
(D)政府資訊於特殊情形下得僅供申請人閱覽而不准抄錄攝影
- (C) 17. 具有下列何種情形時，不得締結行政契約？
(A)雙方當事人皆為行政機關 (B)雙方當事人皆為人民
(C)依其性質不得締約者 (D)未得上級機關事先核准者
- (B) 18. 行政機關應人民之請求而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並經由該程序作成廢棄原行政處分之決定者，該決定係屬對事件再次作成之實體決定，一般稱此決定為：
(A)第一次裁決 (B)第二次裁決 (C)第一次裁定 (D)第二次裁定
- (C) 19. 下列那一層級之地方組織，在現行法中並未實施地方自治？
(A)直轄市 (B)縣(市) (C)直轄市所屬之區 (D)鄉(鎮、市)
- (C) 20.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立法委員甲之關係人？
(A)與甲共同生活之家屬 (B)甲之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C)指導甲碩士論文之某大學教授 (D)甲之二親等姻親
- (C) 21. 公務人員行使結社權，其所依據之主要法律為：
(A)人民團體法 (B)公務員服務法 (C)公務人員協會法 (D)公務人員保障法
- (D) 22. 嘉義縣中埔鄉東興村甲村長將其戶籍遷出該村區域五個月，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由下列何者解除其職務？
(A)行政院 (B)內政部 (C)嘉義縣政府 (D)中埔鄉公所
- (C) 23. 關於地方制度中之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對於委辦事項，除得為法律監督外，亦得為專業監督
(B)地方自治團體內部，有關委辦事項之管轄權分配，無需地方議會之決議
(C)自治事項中，屬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規則定之
(D)對於自治事項，僅得為法律監督，而不得為專業監督
- (A) 24. 下列何者屬於首長制機關？
(A)僑務委員會 (B)訴願委員會 (C)公平交易委員會 (D)中央選舉委員會
- (B) 25. 甲之兵役義務不因下列何者而消滅？
(A)甲因車禍成為禁治產人 (B)甲請容貌近似之外勞代服完兵役
(C)甲因醫療必要變性為女人 (D)甲已達除役年齡